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人員所外兼課補充規定

78年8月26日(78)核研字第1407號函訂頒

84年10月2日(84)核人字第845510號函第一次修訂

88年10月12日(88)核人字第8806085號函第二次修訂

91年2月4日(91)核人字第0910000788號函第三次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。
- 二、原則：在「不影響本所業務」原則下，同意本所人員依規定到所外兼課，並以與本所建立雙方合作關係之大學院校為原則。
- 三、規定事項：
 - (一) 所兼課程為特殊專門性者，而非一般普通課程。
不得在專科、職校或高中、國中、各類補習班兼課。
 - (二) 兼課時數，不論日間或夜間，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。
 - (三) 在辦公時間內授課時，授課時數及往返路程所需時間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。
 - (四) 兼課人員未奉核定前，不得擅自前往兼課。
 - (五) 違反以上各項規定者，應視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處。
- 四、各單位主管同意其所屬人員兼課時，應考慮下列各點：
 - (一) 不影響兼課人員本職業務。
 - (二) 所兼課程需與本人所學及業務有關。
 - (三) 所兼課程為特殊專門性，而非一般普通課程。
 - (四) 考慮兼課人員本身預期之任務。
- 五、兼課人員應填具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人員所外兼課申請表」並檢附證明文件，於奉准後送交人事室登記。
- 六、本規定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人員所外兼課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 (簽名或蓋章)	職 稱	兼 課 大 學 院 校 系 所	授 課 程 年 級 課 程	兼 課 期 間	每週兼課時間	
					起	迄
		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
兼課效益（含所兼課程是否特殊專門性非一般普通課程）

服 務 單 位	人 事 室
---------	-------

主 任 秘 書	副 所 長	所 長
---------	-------	-----

說 明	一、本表未經所長核准前，不得擅自前往授課，違者依規定議處。 二、兼課時數，不論日間、夜間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。 三、在辦公時間內授課時，其授課時數及往來路程所需時間，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。 四、兼課人員隸屬單位主管同意其所屬人員兼課時應考慮下列各點： (一) 不影響兼課人員本職業務。 (二) 所兼課程需與本人所學及業務有關。 (三) 所兼課程為特殊專門性而非一般普通課程。 (四) 考慮兼課人員本身預期之任務。 五、應檢附證明文件。 六、奉核後印送人事室存查		
-----	--	--	--